

衡水佰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自行监测方案

衡水佰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衡水佰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概况：衡水佰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出口外贸型企业，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经过十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产品 90%以上出口到全球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矿山开采、船舶重工、航空飞行器、军工机械等领域。

公司位于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型功能材料产业园橡塑路 20 号，占地 4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1868 平方米。厂址中心点坐标为：N 37° 46' 02.07' ' ， E 115° 44' 45.88' ' 。

生产规模：公司目前拥有年产能：年产 600 万米高压胶管，橡胶胶片 2400 吨，管坯 300 万米。

项目立项环评及批复情况：

衡水固特异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米高压胶管项目；

衡水佰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米高压胶管技改项目；

衡水佰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改造升级橡胶密炼中心年新增胶片 800 吨、新增金属软管总成 10 万件项目。

衡水佰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新型材料管胚 300 万米项目

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文件类别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其他	状态
衡水固特异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00 万米高压胶管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2年2月29日通过衡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衡环环评[2012]16号)	2015年12月18日通过衡水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验收(衡环开验[2015]32号)	2016年1月14日,取得衡水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衡水固特异橡塑制品有限公司600万米高压胶管项目转经营的批复》(衡环开表[2016]3号),项目转由衡水佰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	已建
衡水佰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00万米高压胶管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17年7月27日通过衡水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审批(衡环开表[2017]31号)	2018年2月13日通过衡水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环保验收(衡环开验[2018]2号)	/	已建
衡水佰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改造升级橡胶密炼中心年新增胶片800吨、新增金属软管总成10万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于2019年11月29日通过衡水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审批,审批文号:衡环高评[2019]4号。	2019年12月1日完成自主验收	公司因市场需求和资金问题,实际仅完成部分环评审批内容,该建成部分拟作为一期工程先行验收,其余审批内容延后再建;一期工程产能为年新增胶片800吨。	完成部分
衡水佰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新型材料管胚300万米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于2020年6月2日由衡水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衡行审字第2020XM010-00168号	2020年9月5日,完成自主验收	/	已建

二、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公司主要废气污染物为密炼、开炼废气,包胶、包塑及管坯、硫化工艺废气,经过综合治理后,通过生产排放口 P2 排放,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

天然气锅炉经过低氮燃烧改造,低氮燃烧器集合浓淡燃烧、多层分级燃烧、燃气超高速混合等技术,废气通过锅炉排放口 P1 排放,

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气各产污节点及污染治理工艺如下：①密炼中心上下辅料废气、密炼废气、开炼废气采用集气罩（尺寸大于设备边界）+软帘+分控开关+布袋式除尘器+RCO 催化氧化处理装置+ 15m 高排气筒（2#），

②管芯挤出、内外胶挤出、包塑工序、硫化工序经喷淋塔处理后的的废气进入 RCO 催化氧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③公司天然气锅炉废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1#）排放。

废气：

密炼中心二次封闭，在封闭间上方经管道引到处理设施处理，二次封闭主要收集密炼、开炼工序集气罩未收集的散逸废气及晾胶工序散逸废气，二次封闭空间与密炼、开炼废气集气罩互不替代，各自设置。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排放标准的要求。H₂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生产车间二次封闭，在封闭间上方经管道引到处理设施处理，二次封闭主要收集管芯挤出、内外胶挤出、包塑、硫化工序集气罩未收集的散逸废气，二次封闭空间与各工序废气集气罩互不替代，各自设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排放标准的要求。H₂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废水：

公司主要产生废水为各生产系统冷却用水及生活污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一个排水口排入园区纳污管网，最终排入滏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三、执行的排放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0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冀气领办【2018】177号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_12348—2008）

四、企业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简介

（一）为履行企业自行监测的职责拟采取的污染物（废气、废水、噪声）自行监测手段及开展方式。

（二）开展方式为自动监测、委托监测相结合，

（三）我公司目前已安装VOCS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平台联网。监测2#排气筒排放，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检测频次：全天连续检测。VOCS自动监测设备已委托衡水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运维，若自动监测出现故障，我们将督促衡水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尽快处理故障。

五、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一) 废气监测方案

1、废气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表1，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详见附件。

表1 废气污染源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测试要求
锅炉 排放口 (P ₁)	颗粒物	1次/半年	记录工况、生产符合等
	SO ₂		
	NO _x	1次/月	
	黑度	1次/年	
车间排放口 (P ₂)	颗粒物	1次/半年	记录工况、生产符合等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硫化氢	1次/半年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次/半年	记录风速、风向等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硫化氢	1次/半年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2、废气污染物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见表2

表2 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恒温恒湿室空调HST-5-FB BT125D型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XA-SB-30301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恶臭气体采样器

3、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3

表 3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锅炉 排放口 (P ₁)	颗粒物	5mg/m ³	冀气领办【2018】177号
	SO ₂	10mg/m ³	
	NO _X	30mg/m ³	
车间排放 口 (P ₂)	颗粒物	12mg/m ³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01 表 5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硫化氢	0.33 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臭气浓度	2000	
无组织废 气	颗粒物	1 mg/m ³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非甲烷总烃	2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硫化氢	0.06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	

(二) 废水检测方案

1、废水污染源为生活废水，废水排放口数量一个。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表4，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详见附件。

表 4 废水污染源检测方案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 次/年
	悬浮物	
	PH	

2、废水污染物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见表5

表 5 废水污染源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1/10000） FB224/HP-FX-02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S 酸度计

3、分析结果评价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标准，见表6

表 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5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悬浮物	150	
	PH	6-9	

(三) 厂界噪声检测方案

1、厂界噪声检测内容见表7，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详见附件。

表 7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及执行标准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	检测频次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1次/每季度

2、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表 8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标准（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标准（夜间）	排放标准
东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65	55	北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执行3类标准要求。
南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65	55	
西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65	55	
北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70	55	

（四）自动检测方案

自动检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自动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安装位置	检测频次	备注
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排放口（P ₂ ）	全天连续	

六、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人员能力

所有采样、分析人员均经过上岗培训和人员能力确认，并持证上岗。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选方法符合相关要求，检测方法对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

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较小。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检测(分析)仪器在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3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检测声级计使用前后均经校准并符合要求。

七、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一) 公布方式

1、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向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自行监测信息，在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自行监测信息。

2、企业通过对外网站或报纸、广播、电视、厂区外的电子屏幕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

(二) 公布内容

1、基础信息：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委托检测机构名称等；

2、自行监测方案；

3、自行监测结果：全部检测点位、检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4、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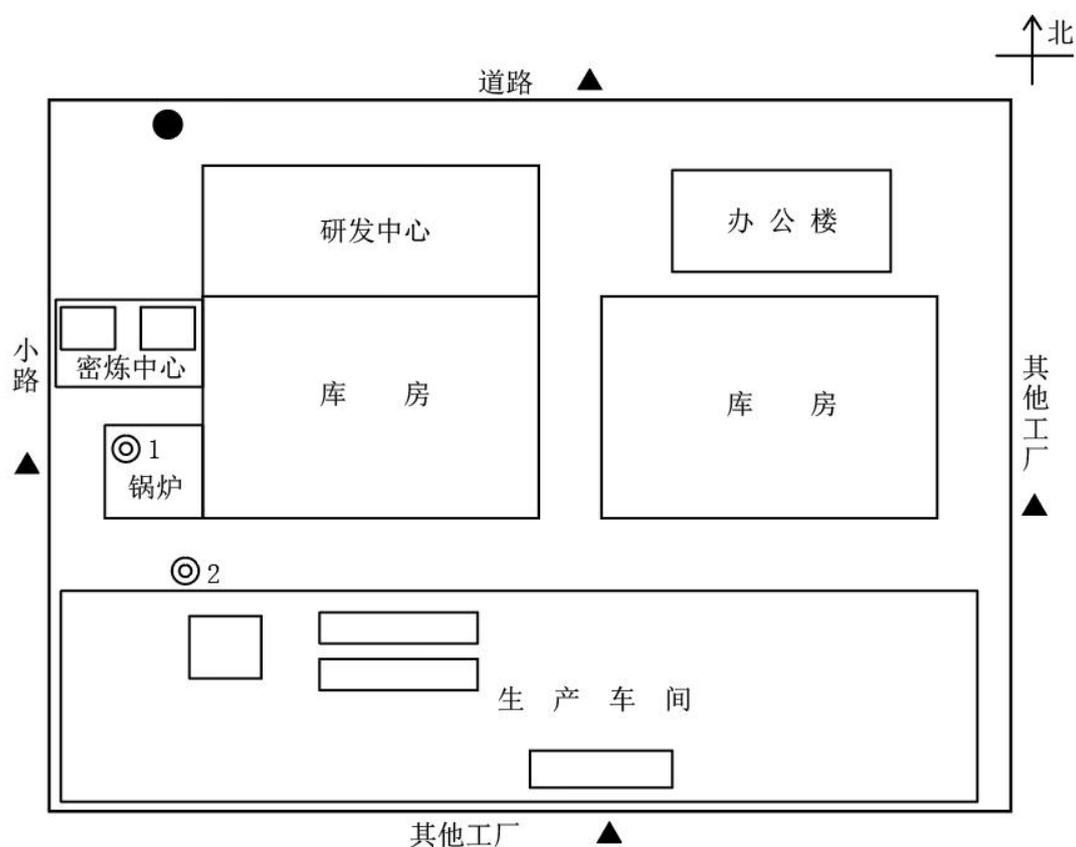
(三) 公开时限：

1. 企业基础信息随检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检测

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应于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

2. 手工检测数据应于每次检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
3. 自动检测数据应实时公布检测结果，其中废气检测设备为每1小时均值。

附件：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 ◎ 1 废气：锅炉废气排放口检测点位
- ◎ 2 废气：生产废气排放口检测点位
- 废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依据检测期间的主导风向设置在下风向
- 废水：生活污水检测点位
- ▲ 噪声：噪声检测点位